合同书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共交通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BZDL-G2026-000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建设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交通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共交通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餐食。

1.3 标的数量（规模）：29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市公共交通公安局相关单位

1.6 履行方式：食堂餐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圆（421879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末支付乙方当季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合同期内每季度支付金额 527348.75 元，合计不超过 4218790 元。

8.1.2 预付款支付时间： /

8.1.3 尾款支付时间： /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

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9日

乙方： 无锡建设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滴翠路 82-50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秀丽

联系电话：18861530775

户名：无锡建设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322006300181700986 59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无锡建设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BZDL-G2026-0005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月）	报价（元/年）	报价（元/2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155394	1864732	3729464	参照表（1）
2	低值易耗品	274	3289	6578	参照表（2）
3	服装费	483	5800	11600	
4	培训、体检等费用	200	2400	4800	
5	高峰期增加费用	333	4000	8000	
6	合理利润	8619	103412	206824	（1+2+3…5）×5.5%
7	税金	10480	125762	251524	（1+2+3…6）×6.34%
合计		175783	2109395	4218790	
服务期限		贰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件二：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服务人员（8 分）	人员脱岗	0.5-2		人员变动率每季超过 20%，（采购方认为不合格要求更换的除外）的扣 0.5-2 分。
		着装整洁	0.5-1		在工作岗位上穿统一工作服，窗口戴口罩等，未按规定扣 0.5-1 分。
		个人卫生	0-1		做到勤理发修胡须、勤洗澡、勤修指甲、勤换衣物。未按规定扣 0-1 分。
		不文明行为	0-1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吐痰、闲聊等。未按规定扣 0-1 分。
		员工请假	1-3		员工请假超过 3 天，未及时安排人员上班，扣 1-3 分
2	服务态度（13 分）	开饭超时	0-1		未按规定时间开饭超过 10 分钟。扣 0-1 分
		服务态度	0-2		服务时说话不文明，态度生硬扣 0-2 分（要求做到微笑服务，和蔼可亲，热情大方，不卑不亢）
		和业主争吵	1-5		服务时与就餐人员发生吵架对骂或是打架斗殴视情况扣 1-5 分
		员工之间争吵	1-5		员工之间发生吵架对骂或打架斗殴的视情况扣 1-5 分
3	日常保洁（8 分）	卫生不达标	0.5-2		餐厅、操作间、更衣室等脏乱，积灰，蜘蛛网等现象扣 0.5-2 分

		灶台卫生	1-2		灶台及周围使用后没有打扫干净，地板、面板墩头使用后未打扫干净，扣 1-2 分/次
		饭菜窗口卫生	1-2		供应饭菜窗口，餐桌、餐椅未打扫干净或摆放不整齐扣 0.5-2 分
		下水道卫生	0.5-2		下水道不通外溢未处理，洗碗池有脏污扣 0.5-2 分
4	餐饮卫生（23 分）	主副食物卫生	0.5-5		供应的主副食有杂物（苍蝇、烟头、头发、清洁球丝等）或夹生扣 0.5-5 分
		油炸类食品卫生	0.5-2		油炸食品有异味扣 0.5-2 分
		生熟食品加工未达标	0.5-2		生熟未分开存放或菜品被严重烧焦、炒糊、盐味过重等现象扣 0.5-2 分
		剩饭剩菜未及时处理	0-1		剩饭剩菜未及时处理或妥善保存造成损失的扣 0-1 分
		未戴手套	0.5-1		供应食品时不用专用工具直接用手接触的扣 0.5-1 分
		餐具卫生	0.5-3		餐饮工具用后不洗或未洗干净未作消毒处理投入使用的扣 0.5-3 分
		食品清洁不达标	0.5-2		荤菜素菜未洗干净使用的扣 0.5-2 分
		私改菜单	2-5		未按采购方要求供应品种的，每天扣 2-5 分
		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规范	0.5-2		原料、半成品、成品原则上做的日清，确有剩余应按食品安全法要求妥善保管，未及时按规定存放的发现一次扣 0.5-2 分

5	菜肴质量（10 分）	特色菜不达标	0.5-5		以无锡本帮菜为主，形成菜肴特色，做到色香味俱全，每月有 1-2 个创新菜肴，不落实或落实不好扣 0.5-5 分。
		餐厅满意度低于 85%	0.5-5		餐厅每季进行满意度调查，由膳食委员会评定，满意度低于 85%扣 0.5-5 分。
6	安全管理（25 分）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	0-2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扣 0-2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餐厅有安全隐患	0-3		餐厅出现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处理的扣 0-3 分。
		损害财物设备的	1-5		故意损害采购方财物设备的扣 1-5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发生事故、财产损失	2-10		发生餐厅火灾、重大伤害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的，扣 2-10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全面完成餐饮任务得满分	1-5		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餐饮任务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视情扣 1-5 分。
7	节能管理（13 分）	水电气等设备管理不到位	1-5		未能及时关闭水电气等设备的扣 1-5 分
		原材料浪费的情况	1-3		未能计算成本合理供求造成原材料浪费的视情况扣 1-3 分
		私自乱拉乱接	2-5		私自乱拉乱接的扣 2-5 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名：				服务单位签名：	

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

1.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在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物业管理费；

2. 考核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视为优秀，则按支付金额的 100%支付；

3. 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且不低于 80 分，每少 1 分扣 200 元；

4.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少 1 分扣 300 元。